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8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溢多利”）已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及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的相同。

二、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本次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其中，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为拟引进战略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委派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等情况，逐个说明除金大地投资外单一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3）菁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菁英股权，其控股股东菁英时代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 年 6 月底至 2020 年 6 月底菁英时代共减持公司 2,743,100 股，请说明菁阳投资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十八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4）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5）逐个说明除金大地投资外每个发行对象能否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论证要有理有据、可量化，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予以明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问题 2：2020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2 亿元。请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使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问题 3：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0.74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3.55%，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6.25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产品有效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问题 1：本次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其中，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为拟引进战略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委派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等情况，逐个说明除金大地投资外单一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3）菁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菁英股权，其控股股东菁英时代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 年 6 月底至 2020 年 6 月底菁英时代共减持公司 2,743,100 股，请说明菁阳投资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十八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4）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5）逐个说明除金大地投资外每个发行对象能否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销售业绩，论证要有理有据、可量化，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予以明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之“一、（二）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

金大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拟认购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

形。”

金大地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签署书面承诺：“本公司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金大地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战略投资者

（一）公司已调整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调减为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一名，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因战略投资者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终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发行对象由金大地投资、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四名调减为金大地投资一名，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与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大地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不再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全部由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认购，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共 4 名特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金大地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544,904 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金大地投资	10,090,817	10,000.00
2	明信投资	22,199,798	22,000.00
3	温氏投资	22,199,798	22,000.00
4	菁阳投资	6,054,491	6,000.00
合计		60,544,904	6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进行调减或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如发行对象因不符合认购资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次发行，对于其未认购的部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与其他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52,284 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调减或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3、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认购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认购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4、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9,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

一致，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二）本次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有关决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事项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限售期等进行了调整。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地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及认购比例的选择等；……（6）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

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主要涉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以及限售期等。公司本次董事会修订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3、保荐机构对本次方案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保荐机构同日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主要包括发行对象减少，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相应调减以及认购对象限售期调整，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发展形势而对发行方案所进行的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且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2、本次调整发行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均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本次证券发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鉴于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退出本次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程序，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和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本问题第（2）至（5）小问对公司已不适用。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金大地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 2、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

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问题 2：2020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2 亿元。请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使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满足公司业务模式及未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强化公司战略实施

近年来，公司生物医药、生物农牧领域处于快速发展期，下游需求明显增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着持续性的营运资金需求，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需求。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926.33 万元、176,816.78 万元和 204,813.34 万元，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88%。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30%和 112.72%。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新布局业务持续投入的背景下，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二、缓解公司资本压力，满足公司对现金流量的需求

1、货币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99	36.86	51.72	56.56
银行存款	18,360.01	16,450.30	87,275.41	18,751.47
其他货币资金	4,451.42	5,207.97	6,520.83	2,585.50
合计	22,843.42	21,695.13	93,847.96	21,393.53

注：其他货币资金全部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8,360.01	16,450.30	87,275.41	18,751.47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77.31	808.05	66,144.97	6,599.14
扣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银行存款	17,982.70	15,642.25	21,130.44	12,152.33
扣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银行存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8.56%	7.66%	8.17%	7.05%
扣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银行存款占总资产比例	3.93%	3.46%	4.40%	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银行存款分别为 12,152.33 万元、21,130.44 万元、15,642.26 万元和 17,982.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5%、8.17%、7.66%和 8.56%，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6%、4.40%、3.46%和 3.93%，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

2、公司自有资金均有明确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2,843.42 万元，扣除流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后剩余可自由支配的现金为 18,392.00 万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均具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支配现金	18,392.00
2	前次募集资金已明确用途的金额	23,451.80
3	偿还有息负债所需预留资金	14,338.13
4	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24,572.31
5	2019 年度分红支出	2,852.10
6	资金缺口 (6=2+3+4+5-1)	46,822.34

(1) 前次募集资金已明确用途的金额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中 23,451.80 万元将用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64,461.42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009.62 万元，尚余 23,451.80 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进一步建设。

(2) 偿还有息负债所需预留资金

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6,769.79	50,100.00	99,631.18	89,56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0.88	6,338.26	11,784.54	5,300.00
长期借款	5,850.00	15,900.00	18,750.00	14,600.00
应付债券	8,650.33	32,725.83	53,913.02	-
有息负债合计	86,191.01	105,064.09	184,078.75	109,463.18
占总负债比例	55.13%	58.72%	76.88%	62.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2.37%、76.88%、58.72%和 55.13%，比例较高。公司债务融资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目前以短期借款为主，需定期偿还，具有较大偿债压力。为降低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需要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留一部分资金，按照 20%测算，发行人需要预留 14,338.13 万元。

（3）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为保证必要和基本的经营性现金支出需要，公司通常需预留一定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0,017.48	140,220.94	163,000.06	142,780.14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669.58	11,685.08	13,583.34	11,898.34
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286.16			

注 1：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当期月份数

注 2：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之和/42 个月

公司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2,286.16 万元，考虑到销售回款存在一定周期，按 2 个月资金支出进行测算，发行人需保留 24,572.31 万元的可动用货币资金。

（4）2019 年度分红支出

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实施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475,350,0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测算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52.10 万元。

综上，基于公司有息负债的规模、发放现金股利的安排和维持基本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经较为紧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已基本有明确的用途，尚存在 46,822.34 万元的资金缺口。公司拟以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速动比率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负债率	天药股份	-	32.10%	31.63%	26.94%
	赛托生物	-	36.84%	28.24%	15.68%
	仙琚制药	-	47.49%	50.21%	53.53%
	金河生物	47.58%	45.97%	46.65%	44.68%
	蔚蓝生物	-	19.43%	33.21%	32.94%
	均值	47.58%	36.37%	37.99%	34.75%
	溢多利	34.13%	39.60%	49.87%	45.64%
速动 比率	天药股份	-	0.38	0.63	0.78
	赛托生物	-	0.82	1.46	3.67
	仙琚制药	-	1.25	1.28	1.35
	金河生物	0.58	0.71	0.86	0.87
	蔚蓝生物	-	3.26	1.43	1.55
	均值	0.58	1.28	1.13	1.64
	溢多利	0.81	0.87	1.10	0.68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药股份、赛托生物、仙琚制药、蔚蓝生物尚未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17-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资本结构亟待优化。

2、公司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2,758.71	7,210.56	8,895.50	5,334.86

净利润	8,044.66	17,044.82	15,058.29	10,483.44
利息费用占净利润比例	34.29%	42.30%	59.07%	50.8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334.86 万元、8,895.50 万元、7,210.56 万元和 2,758.7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0.89%、59.07%、42.30% 和 34.29%，尽管债务融资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和保障，但大量的有息负债加重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速动比率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过程，判断其合理性；
- 2、查阅发行人的财务记录及财务报表，了解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及利息支出，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判断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发行人运用财务杠杆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需求符合发行人现有的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使用情况，在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的同时，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发行人业务增长的需要。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融资规模合理。

问题 3：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0.74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3.55%，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6.25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产品有效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存货基本情况

公司存货分类和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45.22	182.83	28,562.39	29,873.62	203.09	29,670.54
产成品	28,817.92	594.05	28,223.87	37,292.73	614.28	36,678.45
委托加工物资	3,171.99	-	3,171.99	1,988.83	-	1,988.83
包装物	16.16	-	16.16	115.66	-	115.66
自制半成品	31,607.65	35.71	31,571.94	22,234.05	35.71	22,198.34
低值易耗品	355.64	-	355.64	434.57	-	434.57
在产品	15,967.07	-	15,967.07	15,899.97	-	15,899.97
发出商品	471.07	-	471.07	383.58	-	383.58
合计	109,152.74	812.59	108,340.14	108,223.01	853.08	107,369.94

二、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天药股份（600488）	-	1.05
赛托生物（300583）	-	1.06
仙琚制药（002332）	-	2.11
平均值	-	1.41
溢多利	1.09	1.26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药股份、赛托生物和仙琚制药尚未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溢多利主要从事甾体激素原料药及生物酶制剂、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公司期末存货中甾体激素原料药板块约占 90%。故选取同为甾体激素药物的

上市公司天药股份、赛托生物、仙琚制药为可比公司。

由于甾体激素原料药板块产品繁多，工艺步骤比较复杂，不同生产的阶段均需要进行存货储备，以满足产品生产的需要，故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赛托生物、天药股份，略低于仙琚制药，基本处于合理水平。

三、存货跌价准备

(一)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天药股份	赛托生物	仙琚制药	平均值	溢多利
存货原值	131,218.13	73,427.55	69,994.40	91,546.69	108,223.01
存货跌价准备	6,849.96	360.09	2,811.83	3,340.63	853.08
计提比例	5.22%	0.49%	4.02%	3.24%	0.79%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期末存货结存成本中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存货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赛托生物相比，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天药股份和仙琚制药 2019 年末计提比例较高，从年报披露分析，是由于天药股份和仙琚制药主要生产甾体激素类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制剂产品分别占全年销售额的比重约 50%和 56%，制剂产品存在一定的有效期，部分产成品及在产品长时间未领用生产，货龄较长，因此计提的比例较高。

(二)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及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7.58	91.59	-	56.09	-	203.09
产成品	1,163.32	414.54	-	963.59	-	614.28
自制半成品	72.71	30.11	-	67.11	-	35.71

在产品	66.83	-	-	66.83	-	-
发出商品	32.95	-	-	32.95	-	-
合计	1,503.39	536.25	-	1,186.57	-	853.08

四、存货的库龄分析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库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库龄			期末余额	库龄		
		1-6 个月	6-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1-6 个月	6-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原材料	28,745.22	13,544.11	6,414.88	8,786.23	29,873.62	18,253.89	8,444.84	3,174.90
产成品	28,817.92	19,913.90	4,784.59	4,119.43	37,292.73	28,629.83	2,049.86	6,613.04
委托加工物资	3,171.99	2,791.68	-	380.32	1,988.83	1,598.78	380.32	9.73
周转材料	371.81	62.67	136.07	173.07	550.23	355.16	91.51	103.55
自制半成品	31,607.65	16,554.48	11,576.64	3,476.53	22,234.05	18,664.64	278.72	3,290.70
在产品	15,967.07	12,858.67	2,179.92	928.49	15,899.97	14,750.81	476.22	672.95
发出商品	471.07	315.31	-	155.76	383.58	223.59	-	159.99
合计	109,152.74	66,040.81	25,092.09	18,019.83	108,223.01	82,476.69	11,721.46	14,024.86

公司库龄超过一年存货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原材料库龄超过 12 个月的主要是原料植物甾醇、17A-羟基黄体酮（CAS: 68-96-2）、氟米松六氟物（六氟物）、醋酸氟轻松脱水物（氟轻松脱水物）、醋酸泼尼松母液 01 湿品、醋酸可的松 M01、醋酸泼尼松 03 等。

其中，植物甾醇是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生产的起始原料和关键原料，植物甾醇的生产厂家比较集中，近年来植物甾醇的价格呈上涨趋势。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进口植物甾醇的关税将有所提高，未来国内市场植物甾醇价格处于上涨趋势。2018 年子公司新合新筹建新的发酵车间、提取车间（已经于 2019 年 4 月投产），预计植物甾醇的年用量达 3,000 吨以上。为防止植物甾醇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及为了满足公司扩大发酵产品生产的需求，公司进行了一定的植物甾醇储备。

其他原材料为生产皮质激素原料药醋酸泼尼松的主要原料，2019 年由于生产线限制，公司减少了醋酸泼尼松的生产，造成原料结存时间超过一年，公司 2020 年正在生产使用中。

2、公司自制半成品库龄超过 12 个月主要是 NCD3（4.9 物）、NCDMA（倍他米松环氧格氏物醋酸酯）、NCBTH5A（地塞米松中间体）、MGA：沃氏物（醋酸美仑孕酮中间体 1）、MGA：6-次甲基物（醋酸美仑孕酮中间体 2）、MGA：酯化水解（醋酸美仑孕酮中间体 3）、泼尼松龙 C（C 工艺泼尼松龙）、二羟物（11，17-双羟黄体酮）、醋酸氢化可的松粗品微晶物（醋酸氢化可的松）。

其中：MGA：沃氏物、MGA：6-次甲基物、MGA：酯化水解为生产性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的中间体，由于北京科益丰生产线搬迁，新的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年底投产；NCBTH5A 为公司中试产品，工艺正在改进；其他自制半成品为生产皮质激素原料药的主要中间体，正在安排生产使用中。

3、公司产成品库龄超过 12 个月主要是 NCHC7-CZ（醋酸氢化可的松）、NCHC7-CZF（醋酸氢化可的松）、NCPL-F（泼尼松龙粗品发酵物含菌渣）、NCTR-J（醋酸四烯物）、11A 羟基坎利酮、NCM-J（去氢表雄酮）、NCDF-J（倍他米松）、H7-03J2（醋酸可的松）、NCBT-J（1）（8DM 环氧格氏物）、醋酸美仑孕酮（甲烯雌醇乙酸酯）、脱氢诺龙、醋酸氟孕酮、左炔诺孕酮微粉、MQ（9-羟基，4-雄烯二酮）、氢化可的松 M（M 工艺醋酸泼尼松龙）、醋酸泼尼松龙 C（C 工艺醋酸泼尼松龙）。

其中：NCHC7-CZ、NCHC7-CZF、NCPL-F 公司已在领用生产为皮质激素 NCPL-JF（泼尼松龙）；NCTR-J 为皮质激素产品，2020 年已耗用大部分；11A 羟基坎利酮、氢化可的松 M、醋酸泼尼松龙 C 由于海外疫情报关出口受限；H7-03J2 已计划进一步生产醋酸氢化可的松；脱氢诺龙公司计划深加工生产坦勃龙，因科益丰生产线搬迁，新的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其他产成品已领用或正在销售中。

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系增加原材料储备、产线搬迁影响生产以及海外疫情影响销售等所致，目前公司存货正在安排生产或销售中，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综上，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产品的化学性能稳定，一般不会产生挥发、降低纯度、增加杂质等影响产品数量和质量的问题。公司以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减值测试大部分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结存成本，个别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分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853.08 万元和 812.59

万元。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 3、查阅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和跌价准备明细表，核查跌价准备计提准确性；
- 4、复核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检查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王 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